

证券代码：873643

证券简称：富视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治永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3,3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1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 2022 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银行借

款或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等融资合同。如银行等贷款方提出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治永及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应的协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程治永、谢勇、罗小林和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明明、杨昊菲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